

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葛店经开区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改进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的工作意见

葛店经开区各有关单位及各方主体：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招标投标监管机制改革，切实解决我市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招标事项由招标人自主决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审定、施工图审查等前期手续，具备招标条件后方可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等。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自觉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招标人自觉依法组织招标。招标人应合理制订招标计划、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合理划分标段、合理确定

项目工期。招标文件应公平公正，使用更新后的适合工程项目特点的示范文本，建立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不得存在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体裁衣”等违法违规内容。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约束监督机制，在制定招标方案、组织招标活动、处理异议、配合处理投诉、签订合同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监管。

（三）做好评标结果异议答复。招标人应当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等情况。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不服的，招标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异议答复，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和渠道维护自身权益。招标人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引发投诉、举报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落实招标人标后履约责任。招标人是标后履约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做好工程项目的标后履行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等情况自查，加强对施工、监理等承包单位执行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履行招投标承诺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职，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包括

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等在内的履约情况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一）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招标人应当择优选择规范专业、诚实守信的招标代理机构，要认真核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身份及信用记录，核查社保资料及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招标代理能力，在办理招标代理业务时实行项目组和成员实名制，项目组成员不少于2人。严格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对失信企业限制（或禁止）代理，加强招标代理过程、从业行为及人员等履约情况管理。

（二）规范投标人行为。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租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伪造变造资格或资质证书谋取中标等行为。建立标后约谈机制，对中标企业和监理单位进行标后约谈，可以结合施工合同签订一并进行。严厉打击恶意投诉、最低价中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故意拖延工期等方式谋求追加合同金额等违规违法行为。

（三）规范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行为。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确需招标人代表辅助评标的项目，招标人应书面说明委派理由。招标人代表应事先备案，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履职保证书后方可参加。招标人应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审

核把关，选派本单位熟悉项目情况，责任心强、业务精湛、公正正派的人员。招标人代表应按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应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资料留档备案。

（四）规范评标专家行为。应加强对评标专家评审全过程的管理，强化评标委员会对评标质量的责任，强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专业构成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和评标工作对专业分工的需求确定。严禁评标委员会成员与项目业主、投标人串通，影响公正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廉洁履行专家职责，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主动提高评标质量并对评审行为和结论承担个人责任。加强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监督，招标人认为评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有权向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书面提出意见。通过评标现场巡查、线上监督及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强化对专家履职行为的监督，对专家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改进对招投标活动监督方式

（一）建立健全招投标市场监管体系。简化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要求，建立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取消事前对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和最高投标限价的备案、投标单位资格原件核对（只需提供资质证书影印件或者扫描件）、或者其它前置事项的审批环节的审核（如首次进入交易平台签订承诺函等事项），事后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和特殊情况下重新招标等事项的备案；开展招投标领域容

缺受理，加快我区经济建设的发展。通过投标企业以实力为基础进行竞争，迫使企业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成本控制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项目业主提高工程投资效益和廉洁自律的水平；促使行业监管部门建立以合同履行、诚实信用为重点的标后监管体系，加强对中标人的违法失信行为惩处力度，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严禁行业管理部门自行设置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入围、备案、登记等行为。引导招标人对行业最低等级资质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不设置业绩要求；对技术不复杂的项目，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

（三）健全落实诚信承诺和约谈制度。全面推行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及其从业人员等签订诚信承诺书和约谈制度。在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阶段招标人提供诚信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评标阶段评标专家签订诚信承诺书。加大对从事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各方责任主体约谈力度，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投标各方主体严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网上公示。

（四）严格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实行事中事后监督。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后，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将根据质疑和投诉，对招标文件发布情况及内容进行监督，发生被投诉举报的招标项

目，应对招标文件进行详细检查，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将责令招标人整改。整改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应当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者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五）完善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合同的起草、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等全过程管理。严格按交易结果签订合同，严禁擅自变更和调整合同。项目业主在制订招标文件时，应同时拟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把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完整地体现在工程合同中，并及时报送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相应合同履行管理。

（六）加强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依法依规严处重罚围标串标、规避招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进一步健全各部门的协作配合和移送机制，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七）探索建立工程担保制度。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通过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推进建设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建设领域监管方式，转移、分担、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减轻企业负担。

四、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

(一)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不得随意减少应载明的必要内容。除涉及保密要求外，全部按照规定的程序、方式和时间向社会公开，包括中标候选人、工期、中标金额、废标情况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方式及联系电话，自觉接受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 加大对围标串标治理力度。有关部门组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和联动处置机制，建立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形成打击整治合力。加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围标串标甄别功能应用，从评标层面及时发现围标串标线索，加大查处力度。在评标过程中凡是甄别发现由同一份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视为串通投标，并如实记录在评标报告中。投标文件存在雷同、错误一致、规律性变化等异常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具体情况进行研判，并在评标报告中提出评审意见。

(三) 打造阳光廉洁的交易平台。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积极探索“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路径，加快智能化场地建设，增加相关设备、平台软件，提升评标软硬件环境的规范化、便利化，积极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进一步完善场内管理制度，严格开评标现场管理，维持开评标秩序，固定开评标影像资料等证据。积极创新电子化行政监督，加快推动交

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为保证评审活动公开公正，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支撑。

（四）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行为。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招投标投诉，加大查处力度。要规范投诉行为，投诉书应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恶意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驳回，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提高诚信意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加强招投标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对信用评价好的市场主体，探索在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政策扶持、评优表扬等工作中予以相应鼓励。将列入工程建设违规名单的各方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适当限制。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

葛店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